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「菸害防制」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4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043578D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及「菸害防制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無菸校園之環境，訂有合理且具教育意義之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建置無菸、親近自然且有益健康之校園學習環境。
- 三、與社區團體結合，擴大無菸校園的範圍和拒菸意識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

肆、教育及宣導：

一、加強學生菸害防制教育：

- (一)融入各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，實施校園菸害暨電子煙防制課程。
- (二)配合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辦理菸害暨電子煙防制學藝競賽。
- (三)利用班親會、親職座談等宣導時機，進行菸害(含電子煙)防制宣導。
- (四)利用學生晨會進行「菸害防制法」法規說明與吸菸(含電子煙)危害宣導。

二、無菸校園環境布置：

- (一)建置無菸專欄，張貼反菸海報、相關法令、標語等。
- (二)利用本校電子看板，登載菸害防制宣導標語。

伍、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學校為教育場所，任何人不得在校園內吸菸。
- 二、本校於所有校門口張貼禁菸標示。
- 三、校園內不得擺置任何吸菸器物。

四、利用親職座談、班親會等時機宣導，請家長配合無菸校園政策。

五、進入校園施工、維修之廠商必須配合無菸校園政策。

六、電子煙屬非法毒品，禁止師生攜帶與吸食。

陸、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：

一、健康中心設置「菸害防制輔導站」，供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、教育與轉介醫療服務。

二、本校師生發現吸菸學生，務必立即通報學務組。

三、學校若查獲吸菸學生將通知家長，轉介健康中心實施戒菸教育，以及醫療機構做戒菸治療。

四、學務組除依校規予吸菸學生適當告誡外，並輔導吸菸學生參與各項正當休閒娛樂活動。

柒、尋求資源協助：每學年邀請衛生單位或菸害防制相關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宣導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菸害防制所需經費由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



教導主任



校長

